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233,5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1,233,55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6,850,329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8,423,553	75%	34,211,776	102,635,329	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10,000	25%	11,405,000	34,215,000	25%
三、总股本	91,233,553	100%	45,616,776	136,850,329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6,850,329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关于减持意向及价格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肖学礼、盛剑明出具的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盛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股东、原高级管理人员史建军出具的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盛弘电气上市6个月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

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胡天舜

咨询电话：075586511588

传真电话：075586517200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